

证券代码：839754

证券简称：轶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淼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钱斌、

杨月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 3 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监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轶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